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69號

原告 鴻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美惠

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

蘇國欽律師

朱冠宣律師

被告 南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弘

訴訟代理人 楊勝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2月18日、2月22日簽訂PVC管材合約書2份（下分別稱系爭A、B契約），系爭A契約載明原告向被告購買規格「ES-1 150m/m*5.5m/m*7M塑膠硬管1萬5,000支」，用於原告新營區營業處北門RS第一、二工區配電管路預埋工程；系爭B契約載明原告向被告購買規格「8” A200m/m*6.5m/m*7M塑膠硬管1萬支」（下稱B契約硬管），用於原告下營北門線路第一、二工區土建工程。系爭A、B契約均有載明「甲、乙雙方所訂之合約有效期限自即日起至工程結束截止」，原告並給付系爭A契約訂金新臺幣（下同）785萬8,620元及系爭B契約訂金1,008萬8,400元給被告收受。

(二)被告於111年3月開始出貨，惟因塑膠管於使用期間有部分嚴

01 重變形彎曲，致施工品質不良須拆除重做，經聯絡被告到場
02 測試均無從得到合理解釋。且原告自第一次發現塑膠管有瑕
03 疵後即將有瑕疵之194支B契約硬管退回被告（被告到庭亦坦
04 認有收回該批塑膠管），然被告迄今均未更換，第二次發現
05 塑膠管有瑕疵向被告反應後，被告即未予回應，故認被告無
06 法繼續履行合約。而原告為求如期完成工程，且兩造契約並
07 未約定不能向其他廠商購買合格的材料，因此原告在不得已
08 之下，始向其他廠商緊急調取合格之塑膠管以完成後續工程
09 作業。現在原告之工程已完成，原告主張因被告一再遲延給
10 付塑膠管，爰依民法第255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1 日時，解除系爭A、B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
12 告返還系爭A、B契約之訂金785萬8,620元、1,008萬8,400元
13 （合計共1,794萬7,020元）及已給付194支B契約硬管之價金
14 48萬9,287元，合計共1,843萬6,307元。

15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843萬6,3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兩造所簽訂之系爭A、B契約，約定合約簽訂時預收合約金額
20 40%現金當訂金，貨款在合約出貨金額達50%時按月依實際出
21 貨金額比例抵扣預收訂金。兩造簽訂契約後，原告曾以市場
22 價位調降為由向被告要求調解合約所定單價，惟被告以系爭
23 A、B契約第7條之約定，合約期間雙方價格不得漲降為由拒
24 絕，原告遂違約向其他廠商以較低價格購買材料。依目前原
25 告向被告要求出貨之數量，均未達合約50%，即未再向被告
26 通知出貨，依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原告既係違
27 約向他人購買管材而未依合約約定向被告通知出貨，以致被
28 告不能依合約履行交貨，自係可歸責於原告，不能向被告要
29 求返還訂金。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交付之貨品有部分瑕疵雖屬事實，然被告於原
31 告通知退回有瑕疵之194支B契約硬管後，即積極詢問原告何

01 時交貨，然原告卻不通知被告交貨，被告當然無法給付。原
02 告竟顛倒是非主張被告不按期交貨，進而主張解除契約，實
03 於法無據。

04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兩造於111年2月18日、2月22日簽訂系爭A、B契約後，由原
07 告交付被告訂金共計1,794萬7,020元，至今原告向被告叫貨
08 之數量未達合約之50%，原告實際所購買之塑膠硬管，依約
09 不能從訂金抵扣，均仍依契約所定之單價支付被告，契約履
10 行中，其中之194支B契約硬管（價額為48萬9,287元）因有
11 瑕疵，而由原告退回給被告收受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12 （本院卷105至106頁），並有南臣塑膠工業（股）公司PVC
13 管材合約書、出貨紀錄表、南臣出貨退回單各2份、南臣塑
14 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出貨明細表1紙等為證（本院卷13
15 至23頁、47至49頁、83至85頁），首堪認定。

16 (二)原告另主張因有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被告給付遲延，故
17 依民法第255條規定解除系爭A、B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規
18 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交付之訂金及194支B契約硬管之價金云
19 云，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原告請求有
20 無理由之前提事實，乃原告是否已依法解除系爭A、B契約？
21 經查：

22 1.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
23 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契約。」、
24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
25 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
26 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民法第
27 254條、第25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255條所謂依契約
28 之性質，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係指
29 就契約本身，自客觀上觀察，即可認識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
30 不能達契約目的之情形而言，如定製慶祝國慶牌坊是。又所
31 謂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

之目的者，必須契約當事人間有嚴守履行期間之合意，並對此期間之重要（契約之目的所在）有所認識，如定製手工藝品一套，並告以係為本月5日出國贈送親友之用。必須於本月4日交付是。本件再審原告應為之給付，係買賣價金，自客觀上觀察殊無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目的之情形，而兩造間又無從證明有嚴守6個月履行期限之合意，並對此期限之重要已有所認識，自無民法第255條之適用（最高法院64台再1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查原告係為施作所承包之工程，而跟被告簽訂系爭A、B契約，以購買施作時所需之材料，然上開契約並未記載被告應於何時交付契約所約定之塑膠硬管，僅泛稱「自即日起至工程結束截止」（見本院卷15頁、21頁），顯見兩造締約時，無從事先預見工程結束之確切日期。又工程何時結束、進度為何，身為材料出賣人之被告，根本無置喙之餘地，被告僅能依照原告之指示，分批交貨，處於被動之地位。是以，系爭A、B契約自客觀上觀察，並無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目的之情形，兩造間亦未對應於何確切期間內履行，已有嚴守之意思表示合致，揆諸前揭說明，原告無從依民法第255條規定，未經催告履行而解除系爭A、B契約。原告起訴主張依該條規定解除系爭A、B契約云云，即屬無據。

3. 況且，原告將有瑕疵之194支B契約硬管退回被告收受後，被告之聯絡窗口侯清涼有於111年9月14日透過LINE向原告之聯絡窗口楊立旗表示「立旗：今日退管8"（按：即B契約硬管）98支全部由公司負責更新，連同之前96支共194支，有需求時連絡我出貨補給你們。」楊立旗隨後便向侯清涼傳送「OK」的貼圖之事實，有被告所提之LINE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9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107頁）。由上開對話紀錄觀之，原告方收到被告方所傳來之訊息後，既未為反對之意，可見兩造於111年9月14日對於B契約硬管之退貨數量，已有基本之共識，則在兩造契約仍存續中，雖然被告就該194支B契約硬管之履行，屬不完全給付

（瑕疵給付），但因性質上屬於可補正，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民法給付遲延規定之情形下，仍唯有當原告再向被告定相當期限催告交付無瑕疵之B契約硬管後，被告依然未依期限履行時，始能謂原告能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取得契約解除權。然而，原告在收到被告所傳之上揭LINE訊息後，因認有瑕疵之塑膠管數量不止194支，並且有其他細節沒有談成，所以就沒有再向被告叫貨乙節，此據原告自承在卷（本院卷108頁），由此顯見原告實係主觀上不願再跟被告進行交易，故未再向被告叫貨，則揆諸前揭說明，在原告未曾向被告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之情形下，原告就系爭B契約亦未能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取得解除權。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依法解除系爭A、B契約，則其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259條契約解除後，當事人具有回復原狀義務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付之訂金及價款，自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宇安